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HENG HAO BIDDING AG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H2022-1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
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2-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H2022-10-01
- 2、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3505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最高限价：2935050.00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3.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售

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投标人需具备农业、林业行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者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港或渔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02-06 00:00:00 至 2023-02-13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50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海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898-28284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622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0898-653622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海路 114 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98-282843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联系人：曹工 电话：0898-65362279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p>	<p>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p> <p>3.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售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6、投标人需具备农业、林业行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者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港或渔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1.9.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以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p>投标预备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 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93505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转帐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 交代缴。 户 名：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151 用途：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

		<p><u>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磋商保证金</u>（可简写）</p> <p>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或光盘）
3.5.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海路114号</p> <p>采购人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p> <p><u>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u>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u>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u>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8.2	1、本项目最高限价： <u>2935050.00</u>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

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投标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投标文件一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9.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9.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9.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9.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

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6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p>根据对供应商本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所在地的认识,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对策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发展战略、规划和本次项目实际要求进行</p> <p>优:项目背景分析全面,规划方法应用合理,技术路线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6.1-10 分;</p> <p>良:项目背景分析较全面,规划方法应用较合理,技术路线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3.1-6 分;</p> <p>一般:项目背景理解有偏差,规划方法和技术路线认识模糊,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3-0.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的综述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优: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切实可行,得 6.1-10 分;</p> <p>良:工作思路较清晰,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可行,得 3.1-6 分;</p> <p>一般:工作思路与方案合理性欠佳,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一般的,得 3-0.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现状及发展方向前期研究	<p>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发展方向的前期研究和思考,根据:现状认知的深度,区位分析,场地分析,文化及旅游资源分析,案例研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6.1-10 分,良得 3.1-6 分,一般得 3-0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规划编制初步方案	<p>规划编制初步方案能体现创新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合理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方案内容要完整、科学合理并符合当地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评价评分:优得 6.1-10 分,良得 3.1-6 分,一般得 3-0.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各项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制度规范、质量和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得 6.1-10 分;</p> <p>良:制度比较规范、质量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1-6 分;</p>	10

		一般: 制度一般、质量和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 得 3-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便利性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项目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合理、规范，方案可行高的，得 4.1-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规范，方案可行较高的，得 2.1-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规范，方案可行一般的，得 2-0.1 分；</p> <p>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34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备农林行业（渔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营业执照范围中包含农林行业（渔业）甲级工程设计的资质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教授）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渔业工程或港口工程等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分
	类似业绩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渔港经济区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每项得 2 分，共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明材料。</p>	2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项目编号：HNHH2022-10-01

4、招标控制价：293505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6、项目概况：规划总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包括新盈中心渔港、武莲一级渔港、调楼二级渔港、头咀、黄龙、抱才、美夏等三级渔港）；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关于资格声明函
-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财务报表
- 六、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 八、无违法纪录声明表
- 九、报价一览表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服务响应表
- 十二、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 十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60 天，成交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工作。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2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正反面）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价，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022年 月 日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一) 企业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供应商简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报价总计	¥： (大写)：_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人)	数量	单位	报价总计
1					

注：

- (1) 此表为固定表样，单价以及总价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其他内容以及表式不变，擅自变更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报价包含：包含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 (3) 总价=单价×数量；
-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四）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参数/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响应文件服务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服务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服务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五) 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购买单位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三、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